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宏就名家傳承保險計劃

宏就名家傳承保險計劃（「本計劃」）只需繳付一次性保費，即可助您實現資產增值與財富保值，並可依個人意願將資產傳承後代，為摯愛送上長遠祝福。為抵禦未知，本計劃特設無行為能力權益，助您未雨綢繆，讓保障盡在掌握。今日的精明規劃，成就明日的從容與自信。



計劃特點

創富增值 成就豐盛人生



多重潛在回報



鎖定回報功能

財富傳承所愛



充裕壽險保障及
靈活賠付方式



保單分拆



指定保單暫託人及
後備保單持有人

財富規劃 靈活自主



無行為能力權益



轉換年金權益



保單貸款

創富增值 成就豐盛人生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的財富提供增長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以下部分：

-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紅利，並非保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³（如有），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指定百分比的終期紅利。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而每次申請適用的最低百分比為10%，所有申請之累計百分比上限為50%。申請作鎖定的鎖定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如有）。您亦可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財富傳承所愛

充裕壽險保障

本計劃提供充裕的壽險保障至受保人138歲。一旦發生不幸事故，財富將以壽險保障形式傳承摯愛，成為家人堅實的財務後盾。而隨著年齡漸長，財務責任隨之減少，本計劃的壽險保障將逐漸下降，以平衡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需要。

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以下最高者：

- (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額的指定身故賠償百分比⁴；或
 - (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已繳保費（如保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0%；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
- + 終期紅利的面值¹（如有）；
 - +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一筆過、分期，或兩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⁵：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⁵：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⁵：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⁵：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⁶，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數份，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或是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您可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任何時間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保單（即分拆保單），靈活安排財富。

保單暫託人 實現財富無間傳承

人生旅程充滿未知，為了確保您的財富能按照個人意願傳承到摯愛手上，本計劃設有「保單暫託人」選項⁷。於保單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未滿18歲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單暫託人。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而受保人仍未滿18歲，指定保單暫託人可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申請，安排其成為保單暫託人，暫時託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18歲。當受保人年滿18歲，我們將安排受保人成為保單持有人。如此一來，可確保保單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將持續滾存，有助財富順利傳承。保單暫託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⁸。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財富規劃 靈活自主

無行為能力權益

倘若不幸因失去行為能力而無法提出索償，本計劃特設「無行為能力權益」⁹為您提供可靠支援。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您可指定領取此權益之指定人士及選擇用於計算此權益之指定百分比。您可不時更改指定人士及指定百分比。

倘若您不幸被確診患有受保疾病（即植物人或昏迷）或確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本公司將於接到指定人士的申請後，向其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批核無行為能力權益當日之：

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之總和

× 指定百分比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指定人士可及時獲得財政支援，以應對困難時期，而無須進行繁複的法律程序。

全數退保賠付方式

不同人生階段會有不同的財務需要。如需作出全數保單退保，本計劃將支付退保價值。您可自選以一筆過¹⁰或分期¹¹方式收取有關金額¹²，令資金調配更具彈性，切合所需。

就分期方式而言，於保單有效期內，及由受保人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將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於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後轉換為年金，有關申請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的30日前被本公司接收。上述金額將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您可選擇分10或20年期，每年一次收取年金，作為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保單貸款 應付不時之需

如在保單有效期內有資金需要，可申請保單貸款¹³作應急之用。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⁴的周全保障。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7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38歲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保額：	500,000美元
最高保額：	12,500,000美元

個案一：財富傳承和保障摯愛

Loren是家庭的唯一經濟支柱，事業有成的他已婚並育有兩名子女。為了守護摯愛的未來，他投保了宏就名家傳承保險計劃（優選升級版），即使面對不幸情況，家人都能獲得財務支援，安享穩定未來。此計劃提供高額首日退保價值，可高達總保費85%，Loren可安心擁抱豐盛未來。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Loren（男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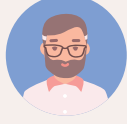
受保人投保年齡：45歲

保額：9,496,676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整付

總保費：1,000,00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20	35	45
事件	 Loren於45歲時投保本計劃，指定妻子和兩名子女為受益人，並選擇以方式3⁵賠付身故賠償	 於65歲時：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達1,451,187美元。 Loren可提取資金運用或讓資金在保單繼續滾存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達9,867,331美元。 萬一Loren不幸身故，此金額可作為對家人的財政支援	 於80歲時：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達2,412,631美元。 Loren可提取資金運用或讓資金在保單繼續滾存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達10,702,089美元。 萬一Loren不幸身故，此金額可作為對家人的財政支援	 於90歲時：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達3,720,893美元。 Loren可選擇退保及提取資金傳承給子女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達12,317,569美元。 萬一Loren不幸身故，此金額可讓家人生活得到保障
保證現金價值	850,142	1,000,095	1,000,095	1,000,095
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¹	-	451,092	1,412,536	2,720,798
儲蓄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850,142	1,451,187	2,412,631	3,720,893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總保費	相等於總保費的 85%	相等於總保費的 145%	相等於總保費的 241%	相等於總保費的 372%
保障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9,496,676	9,867,331	10,702,089	12,317,569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總保費	相等於總保費的 950%	相等於總保費的 987%	相等於總保費的 1070%	相等於總保費的 1232%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提取、行使保單分拆權益、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行使無行為能力權益及行使轉換年金權益。

個案二：規劃退休及晚年照護

Betty是位法律顧問，已婚並育有一子。她希望提早部署退休生活及晚年照顧，一旦失去精神行為能力也能得到額外支援，以減輕家人的負擔。因此，她投保了宏就名家傳承保險計劃（優選升級版）。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Betty（女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35歲

保額：4,027,062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整付

總保費：250,00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25-45	46	50	55
事件	 Betty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指定兒子Benjamin為受益人	 Betty於60-80歲期間，每年提取* 27,500美元，作為退休後的旅行開支 合共提取* 577,500美元	 Betty於81歲時，指定其兒子Benjamin作為無行為能力權益⁹的指定人士，指定百分比為30%	 Betty於85歲時，不幸被確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兒子Benjamin申請領取無行為能力權益⁹，根據指定百分比30%獲支付[^] 69,737美元，作為Betty的長期照護開支 收取金額[^] 69,737美元	 Betty於90歲離世，其兒子Benjamin將按Betty投保時選擇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⁵，分20年期收取身故賠償，分期賠付金額並將每年增加5% 合共提取* 832,237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212,548	42,646	42,646	29,852	29,852
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¹	-	132,163	142,040	132,867	189,840
儲蓄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212,548	174,809	184,686	162,719	219,693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總保費	相等於總保費的 85%	相等於總保費的 70%	相等於總保費的 74%	相等於總保費的 65%	相等於總保費的 88%
保障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4,027,062	860,652	873,648	647,919	740,038
預期身故賠償總額/總保費	相等於總保費的 1611%	相等於總保費的 344%	相等於總保費的 349%	相等於總保費的 259%	相等於總保費的 296%

*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 收取金額並非保證。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行使保單分拆權益、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及行使轉換年金權益。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現金價值及面值之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會相等於或少於其面值。於保單退保時或保單滿期時將支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而於受保人身故時將支付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及5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本公司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賠付：

- (a) 於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賠付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或
- (b) 保單被部份退保時，賠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或
- (c) 本公司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時，賠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或
- (d) 於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賠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或
- (e) 於轉換年金權益行使時，賠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或
- (f)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賠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公佈的終期紅利之金額可能會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有所增減。

2. 就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本公司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已接收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就每個書面形式申請處理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行使。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鎖定的鎖定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並不時制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將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鎖定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減去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及其後保單年度公佈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如有）會按比例調整。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3.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現時美元保單的積存年利率為3.9%。上述積存年利率不適用於「轉換年金權益」。
4.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額的指定身故賠償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受保人身故日於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額的指定身故賠償百分比
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第11個保單年度內	63.33%
第12個保單年度內	60.00%
第13個保單年度內	56.67%
第14個保單年度內	53.33%
第15個保單年度內	50.00%
第16個保單年度內	46.67%
第17個保單年度內	43.33%
第18個保單年度內	40.00%
第19個保單年度內	36.67%
第20個保單年度內及其後	33.33%

5.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如任何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賠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該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若任何受益人先於其他受益人去世，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保單持有人就相關在世的受益人已指定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向該在世的受益人支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 (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50,000美元；或
 - (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
 - (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
 - (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或
 - (v) 任何保單轉讓或保單持有人的更改，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6.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保額；
- (ii)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iii) 保單下並沒有保單負債；
- (iv) 保單下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v)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之保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而分拆保單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亦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但若保單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為釐定每份分拆保單下保單持有人之所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申請會否超過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所指定的累計百分比的上限，保單下之所有申請內，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所指定的累計百分比亦會被計算在內；
- (xii)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i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保單相同。

7.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之書面申請時，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申請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18歲以下；(b)指定保單暫託人必須為自然人；(c)於申請時指定保單暫託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d)指定保單暫託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關係；及(e)指定保單暫託人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規則及程序。

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自動終止：(a)任何保單持有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c)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e)指定保單暫託人早於現有保單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單轉讓；或(g)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

在保單暫託人申請批核後，任何保單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不會支付給保單暫託人，並於保單內積存。受限於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保單暫託人只可行使受限制權利，並未獲授權對保單行使下列之任何變更，而以下列表並非詳盡無遺：(a)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b)保單價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提取任何保單存款和任何現金價值，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及申請保單貸款；(c)保單轉讓；及(d)申請終止及/或退保保單。

若本公司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90日內未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的申請及相關文件，該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此外，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終止：(a)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b)保單暫託人在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之前身故；或(c)保單暫託人向本公司遞交拒絕成為或繼續作為保單暫託人的書面申請。

8. 本公司收到「後備保單持有人」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ii)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iii)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iv)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9. 「無行為能力權益」只會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及支付：(i)保單持有人並未訂立任何涵蓋保單的遺囑或持久授權書；(ii)保單持有人並未有就保單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保單繕發的地點的類似法律委任類似或相近職能的人員；(iii)保單持有人並未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並沒有對此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破產程序；及(iv)保單並未作轉讓。

無行為能力權益只會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1次，當保單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後，無行為能力權益將不再適用於保單及從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指定人士的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及任何無行為能力權益支付申請將會被拒絕：(i)保單的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身故或任何經本公司批核的保單持有人的轉換；(ii)本公司被通知或得知於保單內已就保單持有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保單繕發的地點的類似法律委任類似或相近職能的人員，或已有受託監管人或生效的監護令；(iii)本公司被通知或得知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保單的任何遺囑或持久授權書（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所定義）委任受權人；(iv)本公司有合理疑點相信保單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已有對此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破產程序；(v)保單已被作轉讓；或(vi)保單持有人申請要求或行使任何保單下可導致保額減少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分拆權益或部份退保，除非該部份退保因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而導致。

如指定人士與保單其他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產業受託監管人、受權人、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受益人或承讓人）之間於保單內衍生任何潛在或實際的爭議，本公司保留權利擱置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直至該爭議或事件得到令本公司滿意的解決為止。如本公司已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予指定人士，該支付金額將不得取消或逆轉，本公司將不會對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產業受託監管人、受權人、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受益人或承讓人及/或其他人士因作出支付後而承擔任何責任。當無行為能力權益支付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與該支付金額相關的任何爭論、索償、訴訟或爭議承擔任何責任。如本公司在作出支付後面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挑戰，本公司保留要求指定人士立即全額彌償本公司所作出的支付金額。

如本公司認為指定或更改指定人士或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有可能與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相等者有抵觸，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撤銷指定人士的指定或暫不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而無需事先通知。

10. 若選擇一筆過方式，保單將於全數支付退保價值後隨即終止。

11. 若選擇分期方式（即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如轉換年金權益申請獲本公司審批，有關金額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而其餘的保單存款（如有）將會一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實際轉換的金額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後，該申請將不可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為免存疑，年金總額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保單價值。

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及本公司批准該申請當日後，本公司的責任範圍只限於該權益之支付，保單之任何其他條款將不再適用。轉換年金權益戶口的價值將從首個年金付款日起，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並按年衍生利息（如有），直至年金總額全數給付。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派發最後一期年金時一併支付。保單持有人可於首個年金付款日前或年金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申請一筆過全數（而非部份）提取轉換年金權益戶口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倘保單持有人（即年金領取人）為自然人，並於年金期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年金總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已故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當退保價值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如上述金額少於50,000美元，或您沒有明確選定支付方式，您將以一筆過方式收取有關金額。

12. 無論以任何形式收取保單退保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可能較已繳保費總額為低。

13. 保單貸款之利率並非保證不變，詳情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4.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變更服務範圍；(b)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5.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6.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為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退保價值已全數支付；或
- (b) 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
- (c)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d) 當指定百分比為100%及本公司已全數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或
- (e)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f) 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